

科  
举  
史

## 考场放个屁，祖宗出口气

考场森严，人心切切，几千年中国人升迁之路全在于此；科举的形成，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全过程在本书中一览无余。



【以二人搜检一人，细查每个考生的衣服器具。如果二门搜出怀挟，即将头门没有搜出之官役照例处治。搜检完毕，考生各按卷号进入号房，不得在号外停留。某字号人满，即将某字号栅栏门关闭上锁，不许私开私出，及传递茶汤等物。考生全部入场后，鸣炮三响，贡院大门、龙门亦关闭上锁，由监临加封。】

【三场试题，除顺天头场试题由皇帝“钦命”外，其他两场试题和各省试题一样由考官自行拟定。于各场考试前一日刻印完毕，分别在初九、十二、十五三天，也就是所谓的正场日子时散发，从号房巷口栅栏门缝隙中送入，考生每人一张，紧张的考试就开始了。】

【缮写试卷，必须按一定的规格，不能违反。如果“试卷题字错落，真草不全，越幅（中间有空页），曳白（白卷），涂抹污染太甚，及首场七艺起讫虚字相同，二场表失年号，三场策题讹写，及行文不避庙讳、御名、至圣（孔子）讳，”就要“以违式论，贴出”。将本卷截角，写明缘由，并用蓝榜公布于贡院外墙。凡是在第一、二场被贴出的考生、就不能继续参加下一场或两场的考试，自然不可能被录取了。】

黑二十四史



科举史

珍



# 第一章 科举制度的形成

## 一、人才厘定的历史方式

在我国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曾经采用过各种不同的方式来选拔和任用符合他们政治需要的人才。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的奴隶制时代，奴隶主贵族按血缘关系的远近分封自己的亲属。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别掌握在大大小小的奴隶主贵族手中，而且世代相传，不能随意任免。战国时期，这种情况才逐渐发生变化。一些国家的君主和贵族，开始通过新的途径来选拔人才。有的将一批有才干的人供养起来，以便随时选用；有的则从立有战功的人中进行选拔。前一种做法，称为“养士”，后一种做法，称为“军功”。有的君主还任命别国的人才担任自己国家的要职，称为“客卿”。到了汉代，封建统治者实行“察举”和“征辟”。察举是由州、郡等地方长官在自己管辖区内进行考察，选拔统治阶级需要的人才，以孝廉、茂才异等、贤良方正等名目推荐给中央政府，经过考核，任以官职。征辟则是由皇帝或地方长官直接进行征聘。察举和征辟，对于奴隶主贵族实行的“世卿世禄”制来讲，自然是一大进步。但是，能够得到州、郡等地方长官举荐和征辟的毕竟是少数。由于官僚们的徇私舞弊，东汉末年，竟然出现了“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的奇怪现象。魏文帝曹丕采纳了吏部尚书陈群的建立，实行“九品中正”制。各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大、小中正，都由中央选派当地“贤有识鉴”的官员担任。大、小中正将自己所辖区内的人物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中央政府根据中正评定的等第授与官职。这在当时，多少改变了东汉以来州郡名士操纵舆论，左右荐举和征辟的局面，能够选拔出一些比较有才能的人充实官僚机构。但是，随着豪门世族力量的发展，大、小中正都为世家大族所把持，从而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积弊，使有才能的寒士发出了“贵胄躐高位，英俊沉下僚”的慨叹。“九品中正”完全转化为巩固门阀势力的工具了。

## 二、人才厘定的新举措

隋统一中国以后，曾一度实行“九品中正”制。因为隋文帝杨坚的父亲名忠，为了避讳，将中正改名州都。但是，这时的世家大族已日趋没落，而寒门地主的势力则日益上升，“九品中正”制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文帝时，代理吏部尚书卢恺、侍郎薛道衡坚持以门第高低作为选用人才的标准，结果是“讟愬纷纭”，卢、薛二人都受到了“除

藏

名为百姓”的处分。为了适应封建经济的发展，加强中央集权，扩大政权的阶级基础，在文帝开皇（581至600）年间，终于以分科举人取代了魏、晋以来九品官人的制度。

开皇三年（583）正月，诏举贤良。开皇十八年（598）七月，“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炀帝大业三年（607）四月，诏文武有职事者，以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秀美、才堪将略、膂力骁壮十科举人。大业五年（609）六月，诏诸郡“以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慎，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这里的“二科举人”、“十科举人”、“四科举人”，虽然只是偶一行之，并没有成为一种制度，但是，科举这一名称，却和分科举人有关。炀帝“置明经、进士二科”。以“试策”取士，在中国的选举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科举制度从此开始了。

### 三、文人入试

唐王朝建立以后，继续实行科举取士，这一制度更加完善起来。

唐代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每年分科举行的称常科，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称制科。常科和制科，性质不同，因而在考生的来源、考试的内容和方法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

常科的考生，有两个来源：一是生徒，一是乡贡。在唐代，中央和地方都设有学校。中央有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地方有州、县学。这些学校的学生，都有一定的名额。学生的入学年龄和学习年限，也有明确的规定。学习的内容，主要是《诗》、《书》、《易》、《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穀梁传》等儒家的经典。学书、学算、学律的，则主要学习有关文字、算术、法律方面的专业书籍。每年冬天，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以及各州县学都要将经考试合格的学生送尚书省参加考试，这些考生，就叫做生徒。那些不在学校学习而学业有成的人，则向州县“投牒自举”，也就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考试合格，由州送尚书省参加考试，这些考生随各州进贡物品解送，所以称为乡贡。

常科的科目，有秀才、明经、俊士、进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其中明字、明法、明算等科，不为人们重视。俊士、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科，并不经常举行。秀才一科，在唐初要求很高，太宗贞观（627至649）年间规定，凡被推荐应秀才科而未能中选，其所在州的长官要受处分，所以应秀才科的人很少。高宗时，曾一度停止。后来虽然恢复，但是，主持考试的人，因此科久废，不愿录取。于是，明经、进士两科，就成了唐代常科的重要科目。

明经、进士两科，最初都只是试策，考试的内容是经义或者是时务。太宗贞观八年（634），进士科加试读经史一部。高宗调露二年（680），进士科加试帖经。永隆二年（681），明经加试帖经，进士加试杂文。玄宗天宝（742至756）年间规定：明经先试帖经，次试经义，最后试策。进士先试帖经，次试试赋，最后试策。后来，两科的考试内



容虽然还有所变化，而基本精神则是：进士重诗赋，明经重帖经墨义。因为帖经墨义只要能熟读经传和它的注释就可以中式，诗赋则需要具有文学才能。而录取的名额，明经又远比进士为多。进士科得第的只占应考人数的百分之一、二，明经科得第的却占应考人数的十分之一、二。明经科得第的，每年有一、二百人，进士科得第的，有时只有几人，有时十多人，有时二十多人，最多也不过三、四十人。所以，当时流传着这样的说法：“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唐众科之中，最贵进士科，“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

常科考试，最初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考功员外郎李昂当众指责考生李权的文章，李权不满，拱手上前说：“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拙文的毛病，您已经给我指出来了；您的佳作，我可以谈一点意见吗？”李昂非常气愤，冷笑一声说：“有何不可！”李权说：“‘耳临清渭洗，心向白云闲’。是您的诗句吗？”李昂说：“是的。”李权说：“从前唐尧年老力衰，厌倦天下，将让位于许由，许由不愿听这样的话，才跑到河边去洗耳。现在，天子正当年富力强，并没有把天下让给您，您说‘耳临清渭洗’，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一问，弄得李昂狼狈不堪，无言以对。事情发生后，玄宗召集大臣们进行讨论。大家认为，考功员外郎品位低（从六品上），不能主持全国性的考试。于是决定，此后的常科考试由礼部侍郎（正四品下）主持。

唐代取士，不仅看考试成绩，还要有知名人士的推荐。因此，考生纷纷奔走于名公巨卿之门，向他们“投献”自己的代表作，称为“投卷”。向礼部投献的称“公卷”，向达官贵人们投献的称“行卷”。投献的作品，有诗，有文，也有最能表现史才、诗笔、议论的小说。《幽怪录》、《传奇》以及在宋代还广泛流传的唐诗数百种，都是当时考生们的投献之作。

投卷，使一些确有才能的人得以显露头角。牛僧孺以《说乐》得到韩愈、皇甫湜的赏识，杜牧因《阿房宫赋》得到吴武陵的推荐，都是很突出的事例。但是，弄虚作假，欺世盗名的也不乏其人。杨衡的一位表兄弟，窃取了杨衡的诗文，应举及第，杨衡知道后，赶到京城应举，也被录取。一次，他见到了这位亲戚，愤怒地问道：“‘一一鹤声飞上天’这句诗还在吗？”此人回答说：“我知道这是您最爱惜的一句诗，不敢辄偷。”看来，除了杨衡的个别名句之外，其他作品，很少有不被他窃取的了。到了后来，投卷多而且滥，一些主考官不得不规定投举的数量，投卷完全流于形式。

考试与推荐相结合，对于选拔人才，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是，也为那些达官贵人营私舞弊开了方便之门。他们利用职权，为自己或同僚的子弟请托，甚至对主考官进行威胁。天宝（742至756）年间，礼部侍郎达奚珣主持考试，不准备录取宰相杨国忠的儿子杨暄。杨国忠知道后，大发雷霆，说：“生子不富贵耶？岂以一名，为鼠辈所卖！”达奚珣被迫录取了杨暄，而且使他名列前茅。随着唐王朝政治上的腐败日甚一日，请托、舞弊之风更加严重。长庆元年（821）唐穆宗在诏书中也不得不承认：“访闻近日浮薄之徒，扇为朋党，谓之关节，干扰主司。每岁册名，无不先定。”到了懿宗咸通（860至874）末年，在一次科举考试中因为权贵的干扰太甚，竟然使录取工作很难进行。气



得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高湜将乌纱帽摘下来扔在地上，愤然表示：“吾决以至公取之，得谴固吾分！”秉公录取了公乘亿、许棠、聂夷中等有真才实学的人。由此可见，权贵势力对科举的干扰已经到了什么地步。

武则天载初元年（689）二月，“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这是殿试的开始。不过，唐代的殿试，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的，并没有成为制度。

进士及第，是一种很高的荣誉，当时人称之为“登龙门”。发榜之后，有曲江会、杏园宴、雁塔题名等活动。进士们曲江大会，有时皇帝还登紫云楼垂帘观看。达官贵人们也往往在这一天挑选女婿。以致曲江一带车马填塞，热闹非常。

常科登科之后，不是立即授予官职，还要再经吏部的考试，这种考试，叫做“省试”或“释褐试”。考试合格，才能授以官职。我们读新、旧《唐书》，往往见到某人释褐为某官的记载，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否则要经地方长官如节度使、观察使等的推引，先作他们的幕僚，然后才由中央政府授予官职。这和后代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 四、武士入试

唐代制科，名目繁多。王应麟《困学纪闻》说：“唐制科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其中最著名的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等。应制科考试的，可以是得第得官的人，可以是登过常科的人，也可以是庶民百姓。制科考试，由皇帝亲自主持。“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尽管如此，制科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还是不如进士科。张璠兄弟八人，七人进士出身，一人制科出身。集会时，进士科出身的不让制科出身的和他们坐在一起，并且叫他“杂色”。兄弟间尚且如此，外人可想而知，所以《封氏闻见记》说：“制科出身，名望虽高，犹居进士之下。”这是不错的。

常科、制科之外还有武举。武举开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应武举的考生，和明经、进士的乡贡一样由各州举送。不过，武举是由兵部考试，考试的项目有马射、步射、平射、马枪、负重等。“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类升”。但是，对于武举，人们并不重视。《新唐书·选举志》说：“其选用之法不足道。”其中关于武举的记载，不过九十余字而已。

科举取士，将选拔人才和任命官吏的权力都集中到中央，使大批庶族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通过科举进入官僚机构，“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这就必然触犯豪门世族的利益。所以，豪门世族总是企图取消科举制。代宗宝应二年（763），礼部侍郎杨绾上书说：“进士者皆诵当代之文而不通经史，明经者但记帖括。又投牒自举，非古先哲王仄席待贤之道。”请停明经、进士，按照古代察举孝廉的办法，选拔那些“孝友信义廉耻而通经者”。这一建议，得到了给事中李栖筠、李廙，尚书左丞贾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严武等的支持。翰林学士等则认为“举进士久矣，废之恐失其业”。于是，诏令

珍



明经、进士与孝廉并行。文宗时，豪门世族出身的宰相郑覃，以“进士浮薄”为理由，多次请求罢进士科。文宗回答说：“敦厚浮薄，色色有之。进士科举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废。”进士科得以保存下来。

总之，科举制取代九品中正制，是历史的必然。尽管科举取士在当时已经出现了这样那样的弊端，但是，与察举和九品中正制相比较，它又是更进步、更合理、更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制度。它不仅没有在豪门世族的诅咒声中消亡，反而一天一天地巩固起来了。



## 第二章 科举制度的完善

珍

公元960年，赵匡胤在开封城北陈桥驿发动兵变，推翻后周政权，建立了北宋王朝。为了结束唐末以来军阀混战的局面，使宋王朝不致成为短命王朝，他采纳了赵普的建议，削夺藩镇权力，将兵权、财权、行政权、司法权等全都收归中央。“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进一步发展了隋唐的中央集权制。鉴于唐末以来将悍兵骄，是政权不稳的重要因素，他不仅不任命武将担任州郡等地方长官，而且委派文官主持军务。重文轻武，成了宋王朝的基本国策。为了选拔大批人才，充实庞大的官僚机构，科举制度进一步发展起来。

### 一、探索中的科举

宋代科举，和唐代一样，有常科、制科和武举，但是，考试的科目，内容和方法则发生过多次变化，有关考试的规定也日益严密。

北宋初年，常科的科目有进士、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等，进士科之外，其他科目总称诸科。那时，各州县都没有学校，仅京城开封设有国子监。在这里学习的都是官僚子弟，人数不多，有些人只是挂名而已。所以，考生的来源，主要是由各州贡举。每年秋天，各州进行考试，将合格的考生解送礼部，称为“取解试”。第二年春天，礼部进行考试，称为“礼部试”，又称“省试”。省试的内容基本上和唐代一样，进士重诗赋，诸科重帖经、墨义。而“抽卷问律”则是对明法以外各科的共同要求。

庆历四年（1044），宋仁宗根据范仲淹、宋祁等人的建议，令各州县设立学校，并规定在校学习满三百天的人，才能参加取解试。过去曾经解送的，在校学习的时间可以减为一百天。省试分为试策、试论、试诗赋三场。以三场的全部成绩作为录取的根据。不考帖经、墨义，通晓经术的考生愿对大义的，可以试大义十道。由于这些改革触犯了贵族官僚的利益，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不久，诏罢入学年限。接着，又以“科举旧条，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为理由，恢复了旧有的考试制度。范仲淹的科举改革，最终全部废除。

熙宁（1068—1077）年间，王安石参加政事，实行变法，对科举制度又进行重大的改革。罢诗赋、帖经、墨义。每个考生在《易》、《诗》、《书》、《周礼》、《礼记》中选治一经，兼治《论语》、《孟子》。选治的各经称大经，兼治的各经称兼经。每试四场：第一场试大经大义十道；第二场试兼经大义十道；第三场试论一首；第四场试策三道，礼部试即增二道。大义的格式，由中书省拟定颁行。考试大义，必须通晓经义，又有文

采，才算合格，不像原来的墨义那样，只要粗解章句就行了。取诸科取解名额的十分之三增加进士的名额。又立新科明法，考试律令、《刑统》、大义、断案，以便诸科中那些不能改习进士的人投考。这样，常科的科目，除进士科之外，就只有一个新增的明法科了。

为了实现通过学校培养和选拔人才的目的，王安石又着手整顿太学。将太学生分为三等：外舍、内舍和上舍，以考试的成绩和平时的学业品行作为升舍、应试和授官的根据。这种制度，称为“三舍法”。

1085年，神宗病死，哲宗继位，在高太后的支持下，司马光入朝执政。他一上台，就陆续废除各种新法。元祐四年（1089），将进士分为“经义、诗赋两科，罢试律义”。诗赋进士，必须在《易》、《诗》、《书》、《周礼》、《礼记》、《春秋左传》内选习一经。第一场试本经义二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试诗赋及律诗各一首；第三场试论一首；第四场试子史时务策二道。经义进士，必须选习二经。《诗》、《礼记》、《周礼》、《左氏春秋》为大经，《书》、《易》、《公羊》、《穀梁》、《仪礼》为中经。《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书》，《周礼》得兼《仪礼》或《易》，《礼记》、《诗》并兼《书》。可以选习两大经，不能选习两中经。第一场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第二场试本经义三道，《孟子》义一道；第三、四场和诗赋进士一样试论、试策。两科进士都是以四场的成绩定高下，经义进士以经义定取舍，诗赋进士以诗赋为去留，名次则参考策论的成绩评定。哲宗亲政之后，对司马光的作法来了一个否定，绍圣元年（1094）又“进士罢诗赋，专习经义”了。

徽宗崇宁三年（1104），将“三舍法”推广到全国，并诏天下：“将来科场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按照当时的规定，官僚子弟可以免试入学，而普通百姓则必须经过一次又一次的考试才能入学、升舍、授官，人们批评这种取士方法是“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贫。”因为反对的人很多，宣和三年（1121），不得不宣布“罢天下三舍法，开封府及诸路并以科举取士；惟太学仍存三舍，以甄序课试，遇科举仍自发解。”

高宗南渡之后，继续用科举取士。建炎二年（1128），设诗赋进士和经义进士两科。绍兴十三年（1143），根据国子司业高闾“取士当先经术”的建立，将诗赋、经义并为一科，实行之后，考生颇感不便。绍兴三十一年（1161），又分诗赋、经义为两科，直至宋末。

## 二、三级考试制度的确立

宋初科举，仅有两级考试，一级是各州举行的取解试，一级是礼部举行的省试。取解试主要由各州的判官和录事参军主持，省试则由皇帝选派的官员主持。开宝六年（973），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录取进士，诸科及第者三十八人。召对时，进士武济川、三传刘睿“材质最陋，对问失次”，太祖将他们黜落了。因为武济川是李昉的同

乡，引起了太祖的怀疑。这时，下第进士徐士廉击登闻鼓，控告李昉“用情取舍”，并建议举行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太祖立即下诏，令已被录取的和从考试终场而未被录取的考生中选出的一百九十五人，在讲武殿复试，由皇帝本人亲自主持。考试题目是：《未明求衣赋》、《悬爵待士诗》。复试的结果，得进士二十六人，《五经》四人，《开元礼》七人，《三礼》三十八人，《三传》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学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赐及第。原来李昉录取的人中，却有十人落选。为此，李昉受到了降职为太常卿的处分。从此，殿试成为科举制度的最高一级的考试，所有及第的人都成了“天子门生”。一次，太祖对他的近臣们说：“昔者，科名多为势家所取，朕亲临试，尽革其弊矣。”

开宝六年（973）省试和殿试同出一榜，开宝八年（975）又分为两榜。这一年省试，第一名是王式，殿试时王嗣宗成了第一名，而王式则成了第四名。不仅如此，许多省试合格的考生，殿试时却名落孙山。因为，“殿试皆有黜落”，致使有的人“屡经省试取中，屡摈弃于殿试”。有一个名叫张元的，多次参加殿试都失败，因此投奔西夏，为元昊出谋划策，侵扰边境，使宋王朝不得安宁。大臣们归咎于殿试黜落，于是在嘉祐二年（1057），宋仁宗下诏：“进士殿试，皆不黜落。”从此，省试合格之后，殿试时就只有名次之差而没有被黜落的了。

宋代科举，最先是一年举行一次。太平兴国三年（978）冬，各州考生都已经集中礼部，因为太宗要亲征北汉，第二年春天的省试只好停止。此后，每隔一年或二年举行一次。英宗治平三年（1066），才定为三年一次。至于录取名额，太祖时，进士最多的一次是三十一人，诸科最多是九十六人。到了太宗的时候，录取名额大增。太平兴国二年（977），御殿复试，得进士一百零九人，诸科二百人，并赐及第。又阅考生名册，得参加过十次至十五次省试的进士、诸科一百八十余人，并赐出身。《九经》七人，虽然考试不合格，但是因为他们年老，特赐同《三传》出身。这一年录取的就有五百余人之多。真宗咸平三年（1000），录取进士四百零九人，诸科一千一百二十九人，总人数多达一千六百三十八人。比太平兴国二年录取人数多两倍以上。由于宋代科举，一经录取，立即授官。录取人数太多，必然出现“官吏猥众”的局面。所以，仁宗时规定：“礼部奏名，以四百名为限。”不过，每次四百人，为数也相当可观。

宋代统治者对进士科非常重视。考试进士的时候，照例在阶前设置香案，主考官和考生相互对拜，考场里设置帐幕毡席，并有茶水供应。太平兴国八年（983），将进士分为三甲，赐宴琼林苑。雍熙二年（985），开始殿廷唱名。景德四年（1007），又将进士为分五等：一、二等称及第，三等称出身，四、五等称同出身。大中祥符八年（1015），蔡齐状元及第，真宗见他“堂堂英伟，进退有法”，非常高兴，特诏给金吾卫士七人清道。不久下诏：“自今第一人及第，金吾给七人当直，许出两对引喝。”因为状元及第后十多年就有可能成为朝廷的执政大臣，所以状元及第是一种很大的荣誉。“每殿廷传胪第一，则公卿以下无不耸观，虽至尊亦注视焉。自崇政殿出东华门，传呼甚宠。观者拥塞通衢，人肩摩不可过，至有登屋下瞰者。”尹洙说：“状元登第，虽将兵数十万，恢复



幽蓟，凯歌劳还，献捷太庙，其荣亦不可及矣！”

### 三、锁院、糊名和誉录

北宋初年，沿袭唐代的风气，考生投卷也很盛行。主考官将去贡院的时候，达官贵人可以向他推荐人才，称为“公荐”。考生被录取后，要向主考官谢恩，称主考官为“师门”、“恩门”，而自称“门生”。为了防止权贵干扰，考官徇私，师生结党，赵匡胤和他的继承人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建隆三年（962）九月规定：“今后及第举人，不得辄拜知举官子孙弟侄”，“兼不得呼春官（这里指知贡举官）为恩门、师门，亦不得自称门生。”乾德元年（963）九月规定：“礼部贡举人，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乾德三年（965），翰林学士承旨陶穀的儿子陶邴中了进士，太祖感到怀疑：“穀不能训子，安得登第？”于是下诏：“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复试之。”从这年开始，凡是官僚家庭的子弟被录取，都要另外派遣大臣在中书省进行复试，复试合格，才能赐第。

淳化三年（992），苏易简知贡举，“既受诏，径赴贡院，以避免请求。”以后就建立了锁院制度。在考选期间，考官和外界隔离，和家里的人也不能见面，锁院的时间，有时长达五十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糊名和誉录制度的建立。

糊名，就是把考卷上的姓名、籍贯等密封起来，所以又称弥封或封弥。糊名最早出现在唐代，但是，那时只是实行于选人注官的吏部试。淳化三年（992）三月，太宗御崇政殿复试合格进士，根据将作监丞陈靖的建议，糊名考校。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礼部侍郎周起“患贡举不公”，奉请将糊名法用于省试，得到了真宗的采纳。大中祥符元年（1008），真宗对宰相王旦等说：“今岁举人，颇以糊名考校为惧，然有艺者皆喜于尽公。”明道二年（1033）七月，仁宗“诏诸州，自今考试举人，并封弥卷首。”从此，糊名考校就不仅施行于殿试、省试，也施行于诸州发解试了。但是，糊名之后，还可以“认识字画”。后来，根据袁州人李夷宾的建议，将考生的试卷另行誉录。考官评阅试卷时，不仅不知道考生的姓名，连考生的字迹也无从辨认了。

糊名、誉录制度的建立，对于防止主考官的“徇情取舍”的确发生了很大的效力。

仁宗时，郑獬颇有名气，非常自负，国子监解送，将他名列第五，感到十分委屈。他在谢主司启中大发牢骚，说自己的事业像汉代的飞将军李广那样天下无双，自己的遭遇却像唐代的著名文学家杜牧。尽管有《阿房宫赋》一般的绝妙文章，但是也只能名列第五。他还把自己比作骐驎、巨鳌，把主司比作弩马、顽石。说什么“骐驎已老，甘弩马以先之；巨鳌不灵，因顽石之在上。”主司看后，恨之入骨。后来，郑獬参加殿试，这位主司又担任考官，他一心想使郑獬落选以报其不逊，并把一份卷子误认为郑獬所作而加以斥逐。后来拆封，郑獬却以第一人及第。神宗时，苏轼对一个名叫李廌的人非常赏识。李廌应省试，苏轼恰好担任考官。他看到一份卷子，以为是李廌所作，非常高兴，手批数十字，并对参加评卷的黄庭坚说：“这一定是我的李廌了！”拆封后，这份卷



子的作者却是章持，李廌的卷子竟然落选了。太学生常安民参加省试，被录取为第一名，拆封后，主考官见他年少，想另换一人作第一名，判监常秩不同意，说“糊名考校，怎么能任意更改名次呢？”

以上事实说明，糊名、誉录制度建立之后，不仅使主考官很难徇私舞弊，主考官要在程文之外另立标准，也要遭到别人反对了。由于“一切以程文为去留”，曾经盛行一时的投卷之风也就随之结束。

但是，一切制度都是由人来执行的。当宋王朝在政治上还比较清明的时候，糊名、誉录确实在选拔人才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到了北宋后期特别是南渡之后，由于宋王朝的腐朽，科场舞弊层出不穷，糊名、誉录也就流于形式了。

#### 四、重文轻武

宋代的制科，远不如唐代之盛。太祖乾德二年（964），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等三科，真宗景德二年（1005）增为六科，仁宗天圣七年（1029）又增为九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制科曾多次停罢，有时虽然举行而应诏者甚少。在宋王朝统治的三百二十一年中，制科御试仅有二十二次，被录取的不过四十一人而已。至于书判拔萃、词学兼茂、博学宏词、词学等科，完全是为了选拔草拟朝廷日用文字，诸如诏诰、章表、赦敕、檄书之类的人才，无论是考试内容还是考试方法，和制科都是不一样的。

宋代武科，始于仁宗。天圣八年（1030），亲试武举十二人，选试骑射，然后试策。“以策为去留，弓马为高下。”可是，不久就停止了。后来，虽然也曾设立武学和恢复武举，以马射、步射、武艺、策略作为教学和考试的内容，但是并不被人重视。直至孝宗乾道五年（1169），武举殿试之后，才和文举一样赐给黄牒，同正奏名三十三人，第一名赐武举及第，其余并赐武举出身。但是，此后的武举并没有选拔出什么人才，只是为一些人提供进身之阶，对于国家毫无意义。

#### 五、元代科举的中落

元代政权是以蒙古贵族为主体。蒙古贵族有自己的一套选拔和用人制度，因而在设科取士的问题上，遇到重重阻力。后来虽然设立了，但是和唐、宋、明、清等朝代相比，不免相形见绌。

元代科举，分为乡试、会试、御试三级，每三年举行一次。因为当时有蒙古、色目、汉人、南人之分，所以考试的程式也有所区别。蒙古、色目人试二场，汉人、南人试三场。在考试内容方面，对汉人、南人的要求也比蒙古、色目人严格得多。蒙古、色目人作一榜，称为“右榜”，汉人、南人作一榜，称为“左榜”。虽然左、右两科都是第一名赐进士及第，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但是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授官。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在科举



方面也是表现得非常明显的。

从皇庆三年（1314）开始实行科举到元朝灭亡的六十年中，一共举行过七次进士考试。每次录取的名额，两榜总数最多一百人，最少五十人。总的说来，科举制度在元代是一个中落期。但是，从考试的内容看，朱熹的《四书集注》已占有重要地位，对后来的科举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 第三章 科举制度的发达

珍

明太祖朱元璋，是元末农民大起义中产生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他很懂得人才对于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意义。早在明王朝建立之前，他就十分重视争取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以朱升、宋濂、刘基为首的一批儒生在他的帐下效力，备受尊重。为了迎接即将取得的全国性的胜利，1367年，朱元璋发布了“设文武二科取士”的命令，要求各级地方官“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揭开了明代科举的序幕。

### 一、盛行前的反复

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诏告天下：“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这年，京师和行省都分别举行乡试。初场试经义一道，《四书》义二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发榜后十天，还对被录取者进行以骑马、射箭、书法、算术、律令为内容的考试。录取名额除直隶为一百人、广东、广西各二十五人外，其余各省均为四十人。在特殊情况下亦可不拘额数。还允许高丽、安南、占城等国的士子在本国乡试后，贡赴京师。第二年举行会试，朱元璋亲制策问，试于奉天殿，录取了吴伯宗等一百二十人。

这时，明王朝建立不久，官员缺额很多。洪武四年（1371）正月，令各行省连续三年举行乡试，所有举人都免予会试，赴京师听候选官。又从各行省的举人中选拔一些“年少俊异者”担任翰林院编修、秘书监直长等官职，让他们在宫中的文华殿肄业，由著名学者宋濂等负责进行教学。连考三年后，朱元璋发现所录取的人才，大多是“后生少年”，文章虽然写得头头是道，却缺乏实际工作的能力。于是，他在洪武六年（1373）二月决定暂停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必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荐举的科目有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由各地方长官举送京师，破格录用。从此，科举停止了十年。但是，荐举的情况并不比科举好。荐举多而且滥，经吏部举荐需要授官的，多时一次达三千七百余人，少时也有一千九百多人，长此下去，将无官可授；更严重的是，被举荐的人也不比科举入仕的人更有行政才能，洪武十五年（1382），都御史赵仁在谈到荐举的情况时就说：“曩者以贤良方正、孝弟力田诸科所取士，列置郡县，多不举职，宜核其去留。”经过比较，朱元璋感到科举制度还是有它的优越性。便在洪武十五年（1382）八月下诏恢复科举。洪武十七年（1384），定科举成式，命礼部颁行各省。荐举、科举，两途并用。永乐（1403—1424）以后，科

举日重，荐举日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荐举一途，“久且废不用矣。”

## 二、科举之路

明代以前，学校只是为科举输送考生的途径之一。到了明代，进学校却成了科举的必由之路。学校和科举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朱元璋认为：“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为了推行封建的文化专制主义，他对学校非常重视。1365年，当他还是吴王的时候，就在应天建立国子学。1369年又令各府、州、县设立学校。

国子学是中央一级的学校，建于南京鸡鸣山下，不久改称国子监。国子监设祭酒一人（总领监务），司业二人（分掌六堂，主持教务）。下面分设监丞（管训导），典簿（管总务），典籍（管图书），典饩（管伙食），博士（负责分经授课），助教、学正、学录（分别负责管理六堂事务）。在国子监学习的学生通称监生。举人入监的称举监，生员入监的称贡监，官僚子弟入监的称荫（音 yīn）监，捐资入监的称例监。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朱棣在北京设立国子监，永乐十八年（1420）迁都北京，称原来的国子监为南京国子监。这就是明史上的南监和北监。

明代的国子监分为六堂，分别以率性、修道、诚心、正意、崇志、广业命名。学习内容除了儒家的经典《四书》、《五经》之外，还有刘向的《说苑》、律令、书法、数学、《御制大诰》等。每月试经、书义各一道，诏、诰、表、策、论、判中选二道，每天习二百余字。监生们的工课，由各班斋长负责监督。

国子监的学规非常严格。监生违反了监规，第一次，记在《集愆簿》上；第二次，决竹箠五下；第三次，决竹箠十下，绳愆厅上的两条红凳，就是让学生伏着挨打的；第四次，就要发遣安置，也就是开除、充军、罚充吏役。更严重的还要戴枷、监禁、直至杀头。洪武二十七年（1394），监生赵麟写了一张“大字报”，对学校提出批评，被认为“诽谤师长”，朱元璋将赵麟杀了，并在国子监前立一长竿，梟首示众。一百二十六年，明武宗朱厚照南巡，才下令将这根长竿撤去。

明初急需大批人员充实官僚机构，因此以监生而出任中央和地方大员的多不胜数。明成祖以后，进士的地位日益提高，监生的出路每况愈下。监生如果不通过科举取得进士的头衔，就不可能有好的出路了。

府、州、县学是地方学校。府设教授一人，训导四人，州设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设教谕一人，训导二人。府、州、县学的学生名额，明初规定为：府学四十人，州学三十人，县学二十人。每人每月由国家发给食米六斗。后来又几次下令增加名额。“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生员入学，最初是由巡按御史、布政使、按察使和府、州、县官主持考试。正统元年（1436），才在各行省特置提学官。提学官的职责是“专督学校，不理刑名”，各直省的地方长官不得侵犯提学的职权。提学官三年一任，任内举行两次乡试，一次是岁考，一次是科考。岁考和科考，都按成绩



的优劣分为六等。三等不赏不罚，三等以上受赏，三等以下受罚。尤其重要的是科考列一、二等者，就取得了参加乡试的资格，称科举生员，所以说，只有进入学校并取得科举生员的资格，才能在科举的道路上一步一步爬上去。

### 三、科举“三试”

明代科举，分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进行。

乡试，是由南、北直隶和各布政使司举行的地方考试，又称乡闈，每三年一次，于子、卯、午、酉年举行。乡试的地点，在南、北京府和各布政司驻地。主持乡试的有主考二人，同考四人，提调一人，此外还有负责受卷、弥封、誊录、对读、巡绰监门、搜检怀挟的官员。考试分三场：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第二场，试论一道，判语五条，诏、诰、表内科一道。第三场，试经史策五道。三场考试，分别在八月九日、十二日和十五日进行。考生入场，要经过严格的搜查，不许挟带。入场后，每一名考生由一名号军监视，防止作弊。黄昏时交卷，如果没有作完，给蜡烛三枝，烛尽还没有完卷，就要被扶出考场了。考生交卷后，经过弥封、誊录、对读等程序，然后送主考、同考评阅。评阅的时间，名义上是十天，但是，真正用在评阅上的时间不过三、四天而已。因为试卷很多，不能遍阅，试官往往“止阅前场，又止阅书义”，如果第一场所写的三篇《四书》义得到试官的赏识，就可以中式，成为举人了。

乡试的录取名额，是由朝廷决定的。洪武十七年（1384），诏“不拘额数，从实充贡”。洪熙元年（1425）规定了名额，各考区从十名到五十名不等。后来逐渐增加，明代后期，南北直隶增至一百三十余名，各布政使司的名额也大大增加了。

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全国考试，又称礼闈，在乡试的第二年，也就是在丑、辰、未、戌年于京师举行。参加会试的必须是乡试中式的举人。会试也分三场，分别在二月初九、十二、十五日举行。考试的内容和程序，基本上和乡试一样。因为会试是比乡试更高一级的考试，明统治者对它更加重视。所以，同考官的人数比乡试增加了一倍。主考、同考以及提调、监试等官，都由级别较高的官员担任。举人入场时的搜检，在明初较宽。朱元璋曾说：“此已歌鹿鸣而来者，奈何以盗贼待之？”所以，搜检之法时行时不行。到了嘉靖末年，举人挟带的情况日益严重。1565年，嘉靖“始命添设御史二员，专司搜检，其犯者，先荷校（戴枷）于礼部前一月，仍送法司定罪，遂为厉禁”。对此，沈德符颇有感慨。他说：“四十年来，会试虽有严有宽，而解衣脱帽，一搜再搜，无复国初待士体矣。”

会试的录取人数，明初没有定额。最少的一次，只有三十二人，最多到达过四百七十二人。名额的增减，“皆临期奏请定夺”。成化十一年（1475）以后，一般取三百名，有因题请及恩诏而另增五十名或一百名的，属于特殊情况，并非“恒制”。

明代初年，礼闈取士，不分南北。洪武三十年（1397），学士刘三吾、纪善、白信蹈任会试主考，录取了宋琮等五十二人，全部是南方人。发榜之后，北方考生不服，说



考官是南方人，如此取士是偏袒同乡。朱元璋知道后，非常生气，派侍讲张信等十二人复查。又有人说张信是在刘三吾的指使下有意将水平不高的卷子送给皇帝审阅，朱元璋听了更加生气，将白信蹈、张信处死，刘三吾年老免死，充军边疆。朱元璋亲自阅卷，录取了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全部是北方人。当时人称之为“南北榜”或“春秋榜”。但是，事过之后，并没有对被录取者的籍贯作出什么规定。直到洪熙元年（1425），仁宗朱高炽才命杨士奇定南北录取名额，南人占十分之六，北人占十分之四。宣德（1426—1435）正统（1436—1449）年间，又分为南、北、中卷，在一百个名额中，南卷取五十五名，北卷取三十五名，中卷取十名。景泰（1450—1456）初年，曾一度废除这个规定，但不久又恢复了。以后虽然比例有一些变化，但“分地而取”的原则却没有改变。

殿试，是明代科举的最高一级考试，因考场在奉天殿或文华殿而得名，凡是会试中式的人都可以参加。殿试是“天子亲策于廷，”所以又称廷试。殿试的时间，按科举成式的规定是三月初一，从成化八年（1472）起，改为三月十五日。

殿试的内容很简单，仅试时务策一道。试题一般由内阁预拟，并在考试前一天呈请皇帝圈定。殿试以一日为限，日落前必须交卷。完卷后，受卷官以试卷送弥封官，弥封毕送掌卷官，掌卷官立即转送到东阁，由读卷官进行评阅。

殿试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皇帝就是主考官，所以评阅试卷的人只能称为读卷官。读卷官从进士出身的高级朝官中选拔。按照明初的规定，“殿试毕，次日读卷，又次日放榜。”在一天当中，人数不多的几个读卷官要评定几百份试卷，是相当紧张的。不过明代参加殿试的人是一概不被黜落的。读卷官的任务，主要是在试卷中挑出三份卷子，以便确定一甲三名的人选，其他分等定名次是无关紧要的。

明代殿试的名次分为一、二、三甲。一甲只三人，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而当时士大夫又通称乡试第一名为解元，会试第一名为会元，加上殿试一甲第一名的状元，合称三元。连中三元，是科举场中的佳话。有明一代，连中三元的只有洪武（1368—1398）年间的许观（后复姓黄）和正统（1436—1449）年间的商辂二人而已。

发榜后，皇帝赐诸进士宴于礼部，称“恩荣宴”。接着，这些进士们就被分别授予官职了。

殿试之后，还要选拔庶吉士。选拔庶吉士，在洪武年间即已开始。但是，那时选出的庶吉士还不专属翰林院管理，到了永乐二年（1404），庶吉士就专属翰林院了，所以称选庶吉士为馆选。中选者由一名教习负责培养，教习由职位高资历深的翰林院或詹事府官员担任。三年学成，优秀的留翰林院任编修、检讨，其余出任给事、御史，叫做散馆。庶吉士出身的人升官很快。到明英宗以后，朝廷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的局面，甚至“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所以“庶吉士始进之时，已群目为储相”了。通计明代宰辅一百七十余人，由翰林出身的占十分之九。所以《明史·选举志》说，明代“科举视前代为盛，翰林之盛，则前代所绝无也。”